

济宁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审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圣贤路省运会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537-2163111)。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济宁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条例》和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着力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的正向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市政府公开办、省审计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更新完善市审计局现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作简易工作流程、配备页码索引，增强可操作性。通过部门网站、报刊及时发布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等审计结果；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及清理情况；发布局务会 3 次，邀请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列席相关议题；按时公开审计工作要点、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细化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流程、工作规范，做到依法按时答复。全年通过政府互动交流平台受理申请 1 件，为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形式，已按时答复申请人。全年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复议后起诉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从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四审”工作制度，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要求起草部门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严格执行起草科室拟办、科室负责人监督、分管领导审

核、办公室审查及公开四个步骤，层层压实公开信息审查责任，把好信息公开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优化部门网站栏目设置，集中展示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及解读、审计结果公告、部门预决算、人员招录和通知公告等重要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发挥好其补充公开渠道、扩大受众范围作用，提高微信公众号信息推送质量、优化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16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具体安排，分管负责同志 4 次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措施等；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场培训会 1 次，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里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里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部分工作人员公开的意识不够、能力不强，对条例制度把握不到位；审计工作专业性较强，在解读信息和公开内容的通俗性、易懂性上需进一步提高。对此，市审计局一是增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外，还通过到对口部门实习交流的方式，进一步掌握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提升专业处理能力；二是丰富公开形式，除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线上渠道外，探索线下公开渠道，面对面交流答疑，加深群众对审计工作的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不存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4〕17号）要求，梳理形成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根据完成时限定期督导调度，有效保证了各项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